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设计人：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明细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设计费 (元)	备注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第一期)设计	1	1230	/	/	/	90	/	29000.00	
2	合计:								29000.00	
说明	设计内容：装修设计、强弱电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不受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原建筑物竣工图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提供使用要求及材料要求	1	
3	相关设备技术参数或指标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平面深化设计方案、室内主要立面效果图、	1	确定方案后 12 个工作日内	凡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设计合同部分设计图纸，须由发包人支付工本费。
2	施工图 (装修设计、强弱电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	5	确定深化设计后 2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29000.00 元 (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含税，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80%	23200.00	提交正式蓝图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20%	58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最终工程总造价以预算审定价为准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

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和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

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5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10%的赔偿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已实际完成的设计成果，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30%。

第八条 争议处理方式

8.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

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9.1 发包人要求的地质钻探及工程建设监理，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件 1：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广海大道

邮政编码:

电话: 0757-8781329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16年5月15日

设计人名称:

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平西上海村东平路北侧瀚天科技城B区产业区3号楼三楼314室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0757-6350928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凌洲支行 (南海分行)

银行账号: 44-5054-0104-0009-615

行号: 103588050101

签订日期: 2016年5月15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华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内容执行。
- 四、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二、严禁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三、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公务挂钩。
- 四、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单位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如采购或使用的选择权）的宴请、健身、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 五、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其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七、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庆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八、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

九、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十一、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十二、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将捐赠资助与采购公务挂钩。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如采购或使用的选择权）的宴请、健身、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庆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八、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九、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十、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

作证的义务。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分别在医疗卫生系统内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协议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

第六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盖章)

日期：2026.5.15

乙方：广东华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5.15